

----- 庄粉荣◎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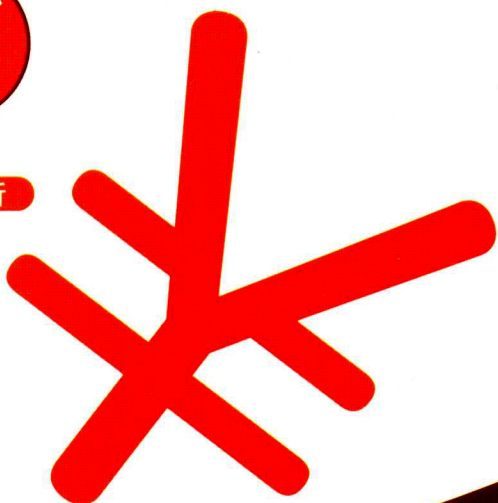
增值税检查

应对技巧

典型的实例展示 + 精细的数据分析

=

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利器



大量实用案例，说明纳税检查的业务处理过程

指导纳税人规避涉税风险

顺利通过增值税检查，降低税收负担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庄粉荣◎著

增值税检查

应对技巧

典型的实例展示 + 精细的数据分析

=

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利器

大量实用案例，说明纳税检查的业务处理过程
指导纳税人规避涉税风险
顺利通过增值税检查，降低税收负担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运用税收筹划原理,对纳税人的日常涉税事项进行了综合分析,引用了大量的实务操作案例,对纳税人在日常涉税核算和处理过程中容易出现差错的问题进行了揭示,结合增值税的最新政策和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检查的通用思路,有针对性地为企业应对增值税的纳税检查提出建设性建议。同时,根据增值税的政策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提供税收筹划和会计核算的方法,使企业主动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以完善增值税管理,在规避涉税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财务目标的最大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增值税检查应对技巧/庄粉荣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 11
(应对纳税检查系列)

ISBN 978-7-111-32086-9

I. ①增… II. ①庄… III. ①增值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2333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任淑杰 责任编辑:任淑杰 李新妞 解文涛

责任校对:侯 灵 责任印制:杨 曦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70mm × 242mm · 21 印张 · 1 插页 · 373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32086-9

定价: 4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 (010) 88361066

门户网: <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 (010) 68326294

教材网: <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 (010) 88379649

读者服务部: (010) 6899382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增值税是流转税中的主要税种之一，它与消费税、营业税一同对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流转环节构成一道完整的税收屏障。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和流通以及应税劳务中新增价值（即增值额）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目前，增值税在我国财政收入中占有较大的比重，是国税系统征收和管理的主要税种之一，同时，增值税采用扣税法征收，政策性比较强，技术性要求高，有关企业在增值税的管理上环节比较多，所以，各地税务机关对增值税的检查都很重视。对于增值税的纳税人而言，规避增值税的纳税风险是其重要任务之一。

其实，从纳税人的角度来讲，在税务检查人员到现场时才考虑纳税检查的应对问题就已经晚了。因为企业是否存在涉税风险，在多数情况下取决于有关经济业务发生时如何进行处理，与投资、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存在紧密的联系。因此，纳税人要应对纳税检查，在相关经济业务发生和处理的过程中，就应当考虑涉税风险的规避问题。

为了帮助纳税人应对纳税检查，规避纳税风险，笔者于2001年出版了专著《纳税检查应对技巧》。该书一上市就受到了投资人和财务人员的欢迎。但是，转眼过去将近十年，其间国家对增值税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经济环境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这将近十年的时间中，笔者以“纳税检查应对技巧”为主题在各地开展专题讲座近百次，与上万名财税人士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最新增值税政策写成《增值税检查应对技巧》一书。

本书运用税收筹划原理，对纳税人的日常涉税事项进行了综合分析，引用了大量的实务操作案例，对纳税人在日常涉税核算和处理过程中容易出现差错的问题进行了揭示，结合增值税的最新政策和税务人员对增值税检查的通用思路，有针对性地为纳税人应对增值税的纳税检查提出建设性意见。同

时，根据增值税的政策规定对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提供税收筹划和会计核算的方法，使企业主动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完善增值税管理，在规避涉税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财务目标的最大化。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引用了上海振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案例，同时也采纳了其他专家发表在《中国税务报》上的个别案例和观点，目的是为了保证理论体系的完整性。由于本人理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期待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批评指正。

庄粉荣

2010年10月1日 于南京

手机：13701590996

电子信箱：zhuangfr@163.com

前 言

第一章 增值税检查及应对技巧

- 第一节 增值税的征税原理 /1
-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认定及检查 /4
- 第三节 纳税人认定检查的应对技巧 /11

第二章 销项税额检查的应对技巧

- 第一节 销售确认的会计与税法差异 /21
-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25
- 第三节 销售额的确认技巧 /31
- 第四节 增值税销售额检查的应对技巧 /38
- 第五节 销售额确认应当注意的问题 /49

第三章 视同销售检查的应对技巧

- 第一节 视同销售的规定及会计处理 /57
- 第二节 增值税视同销售检查的应对技巧 /63
- 第三节 视同销售业务的检查思路分析 /75

第四章 销售行为确认检查的应对技巧

- 第一节 销售行为的确认要点 /81
- 第二节 销售行为确认的检查及应对技巧 /90

第五章 商品销售价格检查的应对技巧

- 第一节 纳税人转移价格的主要方法 /107
- 第二节 产品（商品）销售价格的检查 /117
- 第三节 从业务流程分析产品销售 /122
- 第四节 销售毛利率偏低的常见问题提示 /126

第六章 特殊销售方式检查的应对技巧

- 第一节 平销行为与进场服务的确认要点 /133
- 第二节 平销行为检查的应对技巧 /140
- 第三节 包装物计税的确认要点 /143
- 第四节 其他销售方式检查的应对技巧 /147

第七章 适用税率的检查及应对技巧

- 第一节 增值税适用税率的规定 /153
- 第二节 增值税适用税率的检查 /160

第八章 进项税额检查及应对技巧

- 第一节 增值税扣税凭证检查的应对技巧 /175
- 第二节 进项税额会计处理的检查及应对技巧 /200

第九章 进项税额转出检查的应对技巧

- 第一节 不准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 /211
- 第二节 不准抵扣进项税额检查的应对技巧 /213
- 第三节 进项税额转出检查的案例分析 /218

第十章 增值税减免检查的应对技巧

- 第一节 增值税减免的会计核算 /231
- 第二节 减免税权利选择分析 /235
- 第三节 应对减免税检查的操作要点 /238

第十一章 应纳税计算检查的应对技巧

- 第一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3
- 第二节 应纳税额检查的应对技巧 /251

第十二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检查的应对技巧

-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检查的要点 /269
- 第二节 出口退税货物范围的检查 /277
- 第三节 出口退税企业范围的检查 /288
-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依据的检查 /296
- 第五节 出口退税率的检查 /303
- 第六节 出口货物退税计算的检查 /309
- 第七节 出口退税检查的应对技巧 /316

增值税检查及应对技巧

目前我国对增值税的管理实行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种方式，两种纳税人的征税原理差异很大。对一般纳税人实行购进扣税法，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环节多、计算复杂、政策性强。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核算和管理虽然相对比较简单，但是，面广量大，同时，随着纳税人生产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小规模纳税人还可能向一般纳税人转换。在增值税纳税人的选择方面，存在较大的筹划空间。正因为如此，如果纳税人筹划不当，就存在较大的涉税风险。

对于增值税纳税人的认定和管理，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经营方式和税收负担，所以，主管税务机关对增值税纳税人的认定和管理十分严格，并且不断地通过纳税检查来实施监督。从纳税人的角度来讲，虽然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其本身具有转嫁性质，但是，对当期增值税的支出，也是有关企业的现金流出。因此，应对税务机关的检查，规避涉税风险，进行相关的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必须重视的问题。

第一节 增值税的征税原理

增值税是流转税中的一种，它的征收范围已延伸到生产、流通环节的所有商品，在我国的税制结构中居于主体地位。

一、增值税的基本概念

根据我国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

进口货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货物的销售额、进口货物金额、应税劳务销售额计算税款，并实行税款抵扣制的一种流转税。

从计税原理上看，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增值额）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税。但是，商品新增价值或商品附加值在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难以准确计算，对征纳双方来说都不易操作。因此，实行增值税的各国，在实际运用时一般都采用扣税法进行增值税的计算。这种方法，并不直接计算增值额，而是以企业本期应税商品的销售收入额全值为基础计算出本期应纳增值税总额（销项税额），然后扣除购入商品的已纳税额（进项税额），求出本期实际应纳增值税额。这种方法简便易行，比较准确，又能有效地排除重复征税。

二、增值税的类型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为增值额。从商品价值构成理论上讲，增值额是社会总商品价值中 $V + M$ 的部分。但在实际运用时，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状况和具体的政策不同，各个国家税法中所使用的增值额并不完全等于 $V + M$ 的部分，差异主要体现在对待固定资产价值的扣除上，从而使增值税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生产型增值税。这种增值税以经营者的销售收入或经营收入减去所购进的除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外的投入物后的余额为计税增值额。因其计税基数就是国内生产总值（GDP），故称其为生产型增值税。由于这种类型的增值税的扣除范围不包括固定资产，因此，它在一定程度上带有重复征税的问题，不利于投资较大的生产企业的专业化分工与协作，但对资本有机构成较低的行业和企业的生产有利。采用这种类型增值税的国家较少，主要是一部分发展中国家。

（2）收入型增值税。这种增值税以生产型增值税的增值额减去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作为计税增值额。从国民经济的角度来看，其计税基数相当于国民收入（ $V + M$ ），故称其为收入型增值税。其税基较生产型增值税稍窄，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呈中性。

（3）消费型增值税。这种增值税以生产型的增值额减去当期购置的固定资产全额的余额作为计税增值额。从国民经济的角度来看，其计税基数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C + V + M$ 中扣除了 C 及 $V + M$ 中用于积累的部分，相当于全部消费品的价值，不包括原材料、固定资产等一切投资转移价值，

故称其为消费型增值税。这种类型的增值税准许扣除当期购入的全部固定资产的已纳税款，即对所有外购项目价值（非本企业新创造的价值）都实行彻底的购进扣税法。因此，它能体现增值税的计税原理，是典型的增值税。这种增值税税基较窄，具有抑制消费、刺激投资、促进资本形成和经济增长的作用。我国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行消费型增值税。

三、增值税的特点

（1）征税范围广。作为增值税征税对象的增值额遍及于社会经济的各部门、各行业和各企业。人们不论是从事矿产开发、工业制造，还是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都会在劳动过程中形成增值额，因此，增值税可以存在于经济活动的各领域和各环节。

（2）实行价外征收。实行价外征收，凭发票注明的税款进行抵扣，是增值税的基本特征。增值税税金不包含在商品的销售价格内，把税款同价格分开，使企业的成本核算、经济效益不受征税的影响。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税款，由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可以更鲜明地体现增值税的转嫁性质，同时也为使用发票注明税款的办法奠定了基础。

（3）多环节征税，但不重复征税。增值税作为间接税在流转环节征收，保留了传统间接税对商品和劳务的征税，有利于广泛筹集财政资金，保证税收收入均衡入库。但增值税又是以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的，只对销售额中本企业新创造的、未征过税的价值征税，所以，在理论上增值税是不存在重复征税问题的。然而在现实运用中，由于采用的增值税类型的不同，有的还存在部分重复征税的问题。

（4）同一商品，税收负担一致。在增值税下，同一种商品，不论经过多少生产、经营环节，只要其最终售价相同，其总体税收负担也就相同，不会因生产、经营环节多少的变化而影响税收负担。

（5）税率反映某一商品的整体税收负担。一件商品的整体税收负担是由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税收负担积累相加而成的。由于增值税是对增值部分的征税，并且具有征收的连续性和商品最后的销售额等于该商品所经历的各个环节的增值额之和的规律。因此，增值税对商品各环节征收额之和同该商品最后销售环节的销售额乘以增值税税率所求出的税额是一致的，这样可以看出增值税的税率反映了该商品的整体税收负担。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认定及检查

投资人在注册成立一个企业的时候,有许多事项需要提前筹划,这是规避纳税检查形成涉税风险的重要环节。投资人需要对自己所从事的每一笔业务的涉税事项进行正确的界定,这里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对其进行税种界定。税务检查人员到有关企业对增值税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也会对相关业务的税种界定问题进行检查。

作为从事投资以及生产和经营业务的纳税人,既可能缴纳增值税,也可能缴纳营业税。目前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比较复杂,许多纳税人并不知道自己所从事的经营事项究竟应当缴纳增值税,还是应当缴纳营业税,所以,对一些新办企业进行检查,还存在税种认定的检查和纳税人的确认问题。

一、常见差错

在企业的注册和转型阶段,投资人需要处理的问题比较多,其中,税种的认定就是一个方面。由于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17%或者13%,比营业税的适用税率5%或者3%要高出许多,所以,部分纳税人在税种认定方面,会有意无意地将增值税和营业税混淆,常见的差错主要有以下五个:

(1) 应当进行增值税纳税人认定的没有作相应的认定,导致本应缴纳增值税的业务却被认定为缴纳营业税。如对外承包的项目没有作增值税纳税人的认定,而是作对外出租来管理,结果应当申报缴纳增值税的而没有申报缴纳增值税,从而给本企业带来了涉税风险。

(2) 没有对混合销售业务作出正确的确认。如销售空调机的企业同时提供安装劳务,企业将安装劳务申报缴纳营业税,等等。

(3) 对建筑劳务的混合销售业务处理不当。从事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劳务的纳税人,没有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因而将建筑劳务申报缴纳增值税。

(4) 对纳税人身份的认定不当。2009年1月1日以后,增值税的征税政策发生了变化,税务机关的管理思路也发生了变化,从而引发了一系列涉税问题。主要问题包括①未按照规定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部分纳税人年销售额达到了一般纳税人的限额,应当办理认定手续,但是,未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②未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要求建立相应的会计制度,进行成本、费用和销售核算。

二、政策解析

一个税种的纳税人是在有关法律和法规中规定的，是一个国家税制的基本要素之一。所以，要研究某个税种，首先要对这个税种的纳税人进行研究。而作为投资人，如果想从事生产、经营和其他投资活动，第一件事情也是需要明确自己应当缴什么税。目前的问题是许多人往往做不到，从而出现许多涉税风险。

1. 增值税纳税人的确认

增值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

2. 承包承租经营增值税纳税人的确认

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将一个经济实体对外出租或者让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情况。现行税法规定，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包人或承租人为纳税人。

对于这个规定，从目前的纳税检查实践来看，许多人并不了解，从而出现了许多涉税问题。

例 1-1

2009年12月28日，某市一个供销社地下商场的负责人张某因偷税被该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半，问题就出在对纳税人的确认上。

这家供销社地下商场是张某承包的独立核算的企业分支机构，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张某原本认为：自己是非法人单位，纳税事宜应当由供销社负责。所以，其未对自己的经营情况进行完整的会计核算，也没有进行纳税申报。2009年9月，该市国税局对该企业实施调账检查，查明商场偷税金额较大，涉嫌偷税犯罪。张某闻讯后潜逃多日，并于2009年10月投案自首。后张某被市公安局执行逮捕。警方立案后，将张某偷税的线索通报给该市地税局，该市地税局遂对其展开调查。

市地税局的检查结果显示，该企业未设置库存商品明细账，存在明显的在账簿上少列收入、不计收入、虚假纳税申报等手段，造成少缴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共计58万元。根据《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该局对张某作出了责令补缴应纳税款并处以0.5倍的罚款同时按

日加收滞纳金的决定。

如果张某事先了解税法中有关纳税人的具体规定，知道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包人或承租人为纳税人，这种事情可能就不会发生。

3. 境外经营者在境内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纳税人的确认

现行税法规定，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由于目前我国的市场开放程度还不够高，“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情况还不多，一般发生在部分大型企业里对大型设备的修理修配业务。而这些企业的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都比较健全，所以，这个规定落实得比较好。

4. 一般纳税人身份认定的规定和要求

2009年1月1日以后，税法规定，按年应税销售额认定一般纳税人的标准是：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以及以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上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且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非企业性单位。

纳税人达到一般纳税人的标准而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检查思路

对增值税纳税人的检查包括对纳税人身份的检查和对增值税业务的检查两个方面。对纳税人身份的检查主要是看有关企业是否符合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条件以及是否按照一般纳税人的管理要求核算和申报纳税；对增值税业务的检查主要是看某笔经济业务应当缴纳增值税还是应当缴纳营业税。其检查的思路和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一般纳税人确认的检查

增值税的税收管理制度将纳税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种。由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税额计算、税款缴纳和会计处理等方面有

较大的区别，所以，税务检查人员要对增值税进行检查，必然首先对不同纳税人的划分进行检查。

对一般纳税人的确认，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税务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时，会检查如下内容。

1. 检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是否完备

根据规定，凡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都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并如实提供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其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手续。

纳税人在递交申请报告和提供有关证件和资料后，经审核确认提供的证件和资料齐全，申请资料内容属实，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后方能成为一般纳税人。同时，在其《税务登记证》副本首页上方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确认专章。

税务检查人员检查时，会重点审核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副本首页上方是否盖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确认专章，查对各项手续是否完备、真实，有无伪造、涂改和借用等方面的问题。

2. 检查纳税人的年应税销售额是否达到了一般纳税人规定的标准

税务检查人员检查时，会重点核查纳税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核对企业申请的有关年度的年应税销售额是否达到了规定的标准，检查申报表与其他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数据是否一致。应注意的是，对年应税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上的，还需检查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的一般纳税人，不准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其销售额应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准抵扣进项税额。

3. 检查纳税人的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健全

按照规定，商业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即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年应税销售额在规定范围内的，只要财务会计核算健全，能向税务机关准确地提供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等税务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也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税务检查人员检查时，会深入调查研究，检查企业有无健全的会计工作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规章制度，能否进行准确的会计核算；有无历年来的有关税务资料，分析确定纳税人是否有健全的会计核算制度，从而判定其是否符合一般纳税人的条件。

（二）对小规模纳税人确认的检查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达不到前述一般纳税人规定的量化标准的企业（含年应税销售额在规定的标准以下的小规模商业企业，无论其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健全）、非企业性单位、个人和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根据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规定标准是：

（1）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

（2）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为主、兼营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

（3）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视为小规模纳税人。

对上述第一类小规模纳税人，只要其有称职的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有完整的账册，能够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也可以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三）对具体业务的增值税的认定

在一般情况下，投资人新办企业，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人员一般会到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现场进行察看，所以，对于多数新办企业的税种认定问题都会在这个环节解决。但是，对于少数经营项目的税种确认并不能够很直观地确认，而是需要结合具体业务进行分析和判断。因此，对新办企业进行第一次纳税检查时，税务检查人员会将纳税主体的纳税人确认作为纳税检查的一个重点。

对于有混合销售业务的纳税人，如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件（包括活动板房、钢结构房、钢结构产品、金属网架等产品）的企业、生产和销售铝合金门窗的企业、生产和销售玻璃幕墙的企业、生产和销售机器设备以及电子通信设备的企业等，税务机关主要检查其是否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签署的有关合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等；对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从事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行为的纳税人，检查其是否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对从事新兴业务的企业，检查其有关业务活动的业务流程，如有些专门从事安全智能系统设计和安装的企业应当缴纳增

值税还是营业税？这就需要通过有关业务的具体操作情况进行分析，从而确定其应当缴纳的税种。

此外，对于规模较大的企业，税务机关还会了解其有关分支机构的管理情况，如有外发业务，还要看其是对外承包还是对外承租，看其取得的收入是应当缴增值税还是营业税。

四、实例分析

在一些复杂的业务经营活动中，纳税人在应当缴纳什么税种上往往是概念不清的，我们在这里举一个案例来作说明。铝合金门窗制售企业的税收问题，历来是征纳双方争论的热点问题之一，也是税务机关的稽查部门进行重点稽查的范围。

例 1-2

某市华源装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8日，注册地址在市东环二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某，经济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潢施工，水电安装；承接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工程业务及发外生产与加工；建筑装潢材料的购销业务。

企业在开业初期就企业所得税问题向当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了申报，经批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2009年9月28日，主管国税机关对该企业200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进行纳税检查。在具体的分析和检查过程中，税务检查人员对纳税人的申报资料进行了归类和整理。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资料显示：2008年度该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 327 975.04元，其中，装潢以及建筑安装劳务收入1 591 800元，其他业务收入736 175.04元，企业的会计利润为-101 215.58元，汇算清缴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12 072.39元。

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对企业流转税的纳税申报情况也进行了分析。而且，检查人员在该企业的纳税申报资料中没有找到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的资料。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发现如下疑点：

(1) 存在费用列支不实的问题。该企业是一家大型集体所有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第三产业”，据了解有关业务都是来自于这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几个工程，本应获得丰厚的利润，但是该企业却存在亏损。通过对年报中职工人数的核查，报表显示职工人数为52人，是否存在虚列职工人员的嫌疑？

(2) 流转税申报的税种认定可能存在问题。就一般情况而言，多数从事

建筑装潢的企业都存在铝合金门窗的销售业务，而该企业的申报表中存在铝合金的销售收入，但是没有缴纳增值税的申报资料。为什么该企业没有发生铝合金门窗的销售业务呢？检查人员推测，该企业报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应为铝合金门窗的销售收入。

针对这些问题，检查人员到企业的经营场所对有关账册、凭证和有关资料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税务人员发现：

装潢公司是某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关联企业，事实上也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个“小金库”，企业账面出现亏损的原因是该企业存在虚报职工人数列支费用的问题。但是，对于究竟应当缴纳增值税还是缴纳营业税的问题，双方却有不同的看法。

检查人员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潢施工，水电安装；承接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工程业务及发外生产与加工；建筑装潢材料的购销业务。同行业的企业都是既有铝合金门窗销售，又有建筑安装业务，为什么本公司会发生如此特殊的情况？而该企业的负责人解释，有关事项在企业成立初期就曾与有关专家进行过深入的讨论，有关业务已经在当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了营业税。

检查人员意识到，如果拿不到有说服力的证据，王某是不会认账的。考虑到该企业具体业务的复杂性，检查人员要求纳税人提供企业施工资质和在具体业务过程中与对方签署的业务合同。

该企业没有通过施工资质认证，但是，其所提供的建筑安装业务合同显示：该公司 2008 年为三个工程提供了铝合金门窗以及水电设备的安装业务。合同约定：提供铝合金门窗的制作、安装业务，计 75 万元（其中包括材料的购置费用），提供水电设备的安装业务，计 160 万元，同时约定以最后工程竣工决算数额为结算的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第 117 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的问题明确规定：关于对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增值税、营业税的划分问题，纳税人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或分包合同（包括建筑、安装、装饰、修缮等工程总包和分包合同，下同）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时，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以及其他工程作业，下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销售自产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征收增值税，对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不包括按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自产货物和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征收营业税：①必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批准的建筑业施工